

兩公約第 2 次定期報告第 1 輪審查會議

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主席：彭委員淑華

紀錄：盛玄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決議：

一、公政公約第 23 條

（一）對結論性意見中相關建議之回應

1. 第 76 點

（1）廖研究員福特

請法務部說明早婚是否涉及歧視，並確認政府之政策立場，再說明所遭遇之困難及未來努力方向。

（2）立法委員尤美女辦公室

請法務部就早婚是否涉及歧視表明政府之政策立場，並論述提高女性結婚年齡是否有助於遏止少女未婚懷孕。另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就民法最低訂婚及結婚年齡修正草案之決議並非「不予審議」，請修正為「另定期審查」。

2. 第 77 點

（1）廖研究員福特

請衛福部、行政院性平處、勞動部及內政部對家庭暴力的措施應以跨學科及跨政府部門橫向整合方式，呈現全國性的資料。

(2)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 ① 請衛福部補充受暴婦女之全國性家戶調查的統計資料，且應分別呈現性別、族裔、國籍及身心障礙者等項目。
- ② 請內政部就受理家暴案件數以人口學特徵分別呈現，且補充受理案件後是否有處理？後續是否有受起訴或定罪等情形？並建議參考聯合國人權指標「對婦女的暴力」部分，提出分析及補充說明。

(3) 台灣人權促進會

- ① 請勞動部以表格分別呈現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屬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新移民等就業之統計數據。
- ② 請內政部以表格分別呈現家庭暴力案件有關身心障礙者、兒童及老人等統計數據。

3. 第 78 點

(1) 廖研究員福特

- ① 請法務部說明我國對於「同性婚姻或同居關係」是否存在歧視？如為歧視，政府應如何作為？又「二階段逐步推動落實同性伴侶權益」是否屬國家政策？
- ② 請行政院性平處補充於法務部兩階段保障同性伴侶措施的第一階段，即請各部會檢討得否於現行法令架構下納入同性伴侶適用法規時應檢討法規數量及期程，這部分可作為政府於此階段所達成的具體成效。

(2) 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 ① 請相關機關以多元性別觀點針對因公開自己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被原生家庭施以暴力的人進行

統計，並請就同志的資源與支持服務之相關措施進一步說明。

②請法務部就立法委員所提規範同性伴侶制度之民法修正案提出對案並回應國際專家建議。

(3) 立法委員尤美女辦公室

①請法務部就保障同性伴侶措施的第一階段具體說明推動何項保障措施及宣導內容。

②請法務部及行政院性平處就修法保障同性伴侶之議題提出民間團體多次要求的列表清單，包括何項法案與同性伴侶權益相關需列入修正及該法案所涉及之相關主管部會等，另相關報告何時會提出？

③請法務部、行政院性平處及內政部就保障「同居伴侶」權益之相關作為並針對內政部 100 年 6 月 14 日函釋認無血緣關係不宜登記為家屬之標準，補充資料及提出回應意見。

(4) 婦女新知基金會

請法務部參考國際專家就婚姻家庭多元性法律認可之建議，刪除與初次國家報告重複部分，並著重於初次報告後之進展，且提出未來 4 年之後續進程。請問法務部何時提出民間團體之前所訴求之專案報告？並請比照 CEDAW 公約國際審查運作方式，具體說明內容與規劃期程；請將線上民調內容納入報告。

4. 第 79 點

(1) 廖研究員福特

①請法務部說明我國政府是否承認同性婚姻合法化。

②請增列勞動部為撰寫機關，並請該部提供推動性別

多元性認知之具體成效。

(2) 台灣人權促進會

請教育部及行政院性平處依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國家報告撰寫準則，具體回應國際專家所建議之「對社會大眾及特別在學校中毫不拖延地進行性別平等和性別多元性的認知和教育」。

(3) 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請教育部檢視現行教科書、教師手冊等資料，是否有性別平等和性別多元性認知上的錯誤描述，並請具體說明如何在學校中進行正確觀念的教育。

(4) 婦女新知基金會

請教育部對民間團體於 2014 年舉行「性別平等教育法實施十週年總體檢」記者會所提性別平等教育推動不力等 7 大問題提出回應意見。

(5)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許助理教授文英

請法務部補充說明如何毫不拖延地對社會大眾進行性別平等及性別多元化的認知及教育。

5. 第 80 點

(1)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請衛福部補充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於 101 年 4 月 6 日經立法院通過付委待審至今仍無進度之原因。

(2) 婦女新知基金會

- ① 請衛福部說明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將人工流產「應得配偶同意」修正為「告知其配偶」之實際執行情形。另醫療院所是否於執行人工流產前，仍要求孕婦應出示告知書等文件，而仍有配偶決定優於孕婦

意願的情形？

- ② 請增列行政院性平處為撰寫機關，並請該處提出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之性別影響評估程序、期程、預定完成期限及目標。

(二) 新具體措施與取得進展

1. 台灣人權促進會

- (1) 請法務部補充2012年至2015年各地方法院判決離婚附帶定子女監護權歸屬事件之數據，並分別呈現原住民及新移民之資料。
- (2) 請內政部依撰寫準則補充因締結婚姻而喪失國籍者之數據及原因；另警察機關通報家暴案件部分，請以表格分別呈現原住民、新移民及兒童之統計數據；也請統計因違反家暴防治之規定而無法享有家庭團聚權之數據。
- (3) 請衛福部就緊急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及家庭暴力防治統計部分，分別呈現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新移民之統計數據。

2. 臺灣新移民勞動權益促進會

請內政部補充外籍配偶被撤銷中華民國國籍之統計數據；又現行政策對大陸配偶之大陸地區子女來臺探親限制數額，與公約所保障的家庭團聚權有違，請予補充說明；許多受暴新移民婦女因家暴令過期及居留政策的限制，致未能依自己意願離婚，亦請一併補充說明。

3. 勵馨基金會

請內政部補充大陸地區人民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之統計數據。

二、公政公約第 24 條

新具體措施與取得進展

(一)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請內政部撰寫本條時應一併參照公政公約第 16 條之精神，說明在臺灣出生的兒童，其父母均非本國人時之出生登記情形，並檢視入出國移民法對於國籍取得之規定，是否違反兒童權利公約與兩公約。
2. 請勞動部統計實施童工勞動檢查時，應涵蓋 5 至 17 歲兒童之數據，並參照國際勞工組織定義，針對「最惡劣形式之童工」禁止童工從事特殊業別。又勞動統計業別應特別呈現童工可能從事之農、林、漁、牧業及性產業。如未能提出統計數據，請於報告中說明。另請補充違反童工保護法規者經移送司法機關後，是否起訴、定罪或不起訴之統計數據。

(二) 台灣人權促進會

1. 請教育部完整說明臺南啟聰學校事件相關失職人員之國家賠償案。
2. 請法務部及內政部參照「公政公約之締約國根據第四十條提交之條約專要文件準則」96 點及 97 點，補充說明對兒童權利之保障。
3. 請增列法務部（矯正署）為撰寫機關，並請說明少年矯正學校及其他收容兒童及少年之犯罪矯正機關對於其權益保障之措施；建議參考內政部關於外國人收容管理措施，對攜子入監之婦女研議相關替代方案，以完善兒童成長環境。

(三) 婦女新知基金會

1. 請衛福部就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安置情形，補充安置原因、性別、年齡、是否為身心障礙者及身

心障礙類別。

2. 請教育部專案說明臺南啟聰學校事件；請補充學校性別平等案件之類別、處遇狀況、後續處理措施之相關統計與分析，並包含性別、年齡、身心障礙類別等分析。

(四) 黃美瑜助理

請教育部說明未成年少女懷孕中輟之後續輔導措施，是否有教育權不平等情形，並提供輔導時數、學習狀況及其後續處遇措施。

(五) 立法委員尤美女辦公室

請衛福部及教育部補充所轄之所有性別平等委員會受理性別平等案件之件數，包含性別、類別等相關統計數據。

三、公政公約第 25 條

新具體措施與取得進展

(一)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請各機關（不限於本條）於國家報告提出相關統計數據，應將「性別」項目列為第一層統計資料。另請參考 CEDAW 國際專家建設性對話中，對中央及地方政府層級、各階層公職人員各有不同詢問之方式，將填報內容或統計數據分別呈現中央及地方政府資料。
2. 請中選會提出全國性及地方性選舉的投票統計，並分別就「性別」及「目標族群」，包括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等類別加以區分。
3. 請人事總處就各機關、學校進用原住民人數之統計資料中補充有關「性別」之項目。

(二) 台灣人權促進會

1. 請內政部說明國籍法第 10 條設籍 10 年條件限制之理由，並分析該理由是否涉及歧視；請補充仍有許多無法行使投票權者之類別的相關統計數據。
2. 請國防部確認填報資料與公約條文之關聯性。
3. 請增列法務部（矯正署）為撰寫機關，並請說明受刑人投票權長期受剝奪情形及相關統計數據。

(三) 臺灣新移民勞動權益促進會

1. 請陸委會列出檢討保障大陸配偶工作權之相關期程及目標。
2. 請內政部參考民間團體對國籍法第 10 條設籍 10 年條件限制之修正建議，開放已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擔任里長等地方民選公職。

(四)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1. 請中選會說明如何促進身心障礙者之參政權得以順利行使之相關改善作為。
2. 請考選部提供與其他部會研商政策上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會議召集次數。
3. 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得由家屬或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依身心障礙者意思協助圈選，惟實際上仍無法給予協助，請內政部提供相關資料。
4. 請增列人事總處及保訓會為撰寫機關，並請說明身心障礙特考錄取人員於受訓後發生無法留用及留用後去職比率較高之原因。

(五) 婦女新知基金會

請中選會及內政部研議放寬已歸化我國之外國人擔任里長等基層公職人員之參選標準。若無法放寬，

請說明原因及是否涉及歧視之情形。

四、公政公約第 27 條

(一) 高雄市中立空中大學許助理教授文英

請教育部調查統計國小學生於擇修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語等課程，學生對語言教育資源之需求及各語言（特別是各類原住民族語系）教師之配置人數等供給是否足夠。

(二) 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請原民會協調內政部及勞動部，在同時注重文化祭儀權與就業權之前提下，共同研訂原住民歲時祭儀假之相關法規或提出修正期程。

(三) 台灣人權促進會

請勞動部針對促進少數族群（特別是東南亞移工）享有固有文化權利部分提供相關措施。

(四) 立法委員尤美女辦公室

1. 教育部於公約第 27 條所提出的具體新措施內容偏重於原住民學童母語學習，請教育部補充新移民子女學習母語文化之措施，並說明如何提供新移民子女不受歧視之教育環境。
2. 請司法院補充保障新移民及移工等權益之處遇措施。

五、請各撰寫機關參酌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建議辦理。

六、為因應「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準則彙編」之「包括共同核心檔和條約專要檔準則在內的根據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的協調準則」要求之篇幅限

制，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請務必擇要論述，並確實掌握各撰寫準則及一般性意見之意旨，提供撰寫資料。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針對初次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重點予以回應，請勿流於繁冗瑣碎之業務報告撰寫方式。
 - (二) 請各撰寫機關提供之統計數據以 2012 年至 2015 年之資料為原則，2011 年前之統計數據，除有特殊必要予以保留外，請逕予刪除。
 - (三) 請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及統計數據，應包含所督導地方政府之業務資料，並將地方政府之資料及統計數據彙總納入各撰寫機關之報告內容。
 - (四) 請各撰寫機關確實依撰寫準則要求提供之重要指標，例如性別及身分別等，提供相關統計資料。
- 七、請撰寫機關派員出席各場次審查會議時，應指定代表回應主席之詢問，並務必請實際撰寫報告人員一併出席。
 - 八、請撰寫機關於 104 年 10 月 5 日前回復修正或補充資料。
 - 九、請各撰寫機關於各場次審查會議後立即轉達各該負責撰寫人員有關會議審查應修正或補充事項之要旨，勿待本組送達各該會議紀錄後始著手進行，以免延誤提交資料之時間。
 - 十、相關撰寫準則電子檔已公布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public/Data/593174251608.pdf>。

散會：中午 12 時